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8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蔡富全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所為109年度訴字第363、549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富全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聲請再審之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蔡富全（下稱聲請人）不服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63、54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，且雖以原確定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之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」之再審事由而聲請再審，然僅陳稱：「據聲請人所知，本案在交互詰問時，蕭廣

庭有偽證之事實，當庭被法官移送桃園地檢偵辦；聲請人被
羈押時，許多被告在社會上且有連絡，有串供之虞慮，否則
為何許多證人供詞與證詞前後不一」等語，亦未附具合於刑
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再審事由之證據（此款情形之
「證明」，以經判決確定，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
因證據不足者為限），是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
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
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許雅婷

法 官 林佳儀

法 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